

关于进一步规范调停课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秩序，保障教学活动平稳开展，现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调课停课管理规定》，现就有关教师调停课相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1、高度重视教学秩序。各教学单位须切实提高认识，严格按照课程表开展教学活动，无特殊或紧急情况，原则上不允许调课、停课，杜绝随意调课、无故停课行为。教务处将每月定期公布教学单位的调停课次数，且教师调停课率已纳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指数监测指标体系。

2、加强审批报备。教师调课、停课，须线下填写《调课停课申请表》或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申请。申请时应同时附上教职工请假条、出差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，经教务秘书审核后，按程序报送学院（部）负责人、教务处逐级审批。遇突发情况无法亲自办理的，由教师委托所在教学单位代办，并第一时间通知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学生。未经审批擅自调课、停课的，一律视为无效，按教学事故依规追责。

3、强化后续监管。教师临时停课的，需在1个月内办理好补课手续，各教学单位不定期抽查调停课及补课落实情况，未按要求补课的按缺课处理。

请各教学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全体任课教师，切实履行教学管理主体责任，从严审核调停课申请。教务处将联合教学质量监督与

评估中心、人事处加大监管力度，对违规情形严肃处理，共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。

特此通知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务处

2026年3月11日